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三灶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市政(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

甲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乙方承担 三灶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工程范围内的规划资料、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2 本合同书；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如有）；
- 3.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7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3.8 甲方书面要求。

第四条 项目概况

4.1 名称：三灶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4.2 规模：本项目为改善村容村貌，完善基础配套建设，增添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建设范围包括海澄村、鱼林村、鱼月村等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停车场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外墙破损修补工程、绿美工程等。

第五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5.1 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效果图、配合完成概预算财政评审工作、设计文件审查配合和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方案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2、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及图册，并协助甲方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取得批复文件；

3、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协助甲方报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4、施工配合服务：提供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加各项验收等。

5.2 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珠海市各项总体规划及各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珠海市有关规定以及各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概算（含项目建设各项费用）不应超过投资估算。阶段工作成果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以审图机构合格证（或专家验收）为准。

5.3 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朱瑞琼，电话号码：13631299308；

乙方联系人：何婷，电话号码：18666306125；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中标通知书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	设计任务书	各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3	前期咨询成果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第七条 工期及成果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8	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15 个 日历天完成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完成方案设计后 35 个 日历天	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施工图送审文件	8	初步设计审批后 20 个 日历天内	
4	施工图正式成果文件	8	施工图审批通过后 5 个 日历天内	详见设计任务书
6	设计变更及其他	8	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 工作日内	/

注：1、确保各阶段成果质量，满足现行规范、规定及深度要求；各项资料及成果需分别提供可编辑电子版光盘一张，PDF 版光盘一张；其中 4 套施工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作为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使用），全部加盖审图中心公章；2、若需要提供超出上述数量的成果文件，乙方应无偿免费提供。如因项目进展需要，甲方有权对委托代理内容或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未尽事宜，按本工程合同相关条款执行。3、配合各专项（方案报建、防雷、初步设计、供水、供电、人防等）报审及资料图纸

提供。4、若设计成果需专家评审，所涉费用（含专家费）由乙方提供。5、其他服务按照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具体约定详见《任务书》相应条款。

第八条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8.1 设计费（暂定价）：¥ 482505.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整）。包含本次设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8.2 结算方式

（1）项目设计收费结算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按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算出来金额×76%，暂定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初步设计占比40%，施工图设计占比60%，各项系数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2）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为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3）设计费结算价=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76%-甲方确认的设计费扣罚金额。

以上项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区财审中心审定的概算或项目预算相对应的金额，如果超过审批的概算或项目预算相对应的金额，则结算费用按经过审批的概算相对应的金额计取。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8.4 其它说明：

（1）设计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包括以下内容：①设计服务内容（含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合理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②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不另行收费。③如果项目规模发生改变，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甲方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④甲方不对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建、缓建、分期建设等带来的后果进行赔偿。⑤根据各专业或专项设计的要求参加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评审会等（如需要）。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进度款：

施工图预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的设计费的 65%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

9.2 结算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经审定结算价的 97%。

（2）工程设计费预留 3%尾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项目无其它遗留问题后支付。

（3）过程中如有违约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4）如后续项目分期实施则分期支付设计费。

9.3 各项费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中相对应的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中相对应的费用，则按审定的项目预算中相对应的费用结算。本项目各项费用需取得批复或主管部门认定并按照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程序进行支付，上述支付时间为甲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承诺时间，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日期为准。

由于甲方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甲方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甲方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若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设计咨询费按以下方式结算：1) 设计：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整个设计费 40%，其中初设图纸完成 60%，初设专家评审 10%，

初设批复 10%，概算编制 20%（含跟财审对完数）；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整个设计费 60%，其中施工图完成 55%，审图完成 5%，施工阶段现场服务 30%（如施工过程中终止，按总工程量百分比计算），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10%。2）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有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按施工图预算（不含暂例金及暂估价）；无施工图预算时，有概算时按审定概算金额 85%计算，无概算时按可研估算建安费 75%。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交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及以上时，乙方提交结算总额 100%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发生重大变更，以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乙方不得要求进行经济索赔，但甲方可顺延工期或按现状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4、乙方完成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合理利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6、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7、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8、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修改完善，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9、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应顺延，甲方不需支付停、窝工费。

10、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但甲方的协调解决不能免除乙方应自行解决以上问题的责任。

10.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珠海市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负责。

(2) 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概算必须限定在投资估算额度内，乙方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概算后，甲方提出优化设计要求及投资限额后，设计单位必须针对调整方案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优化、限额优化。

(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不满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时，乙方应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期间增加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补偿。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乙方应指定一名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为授权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负责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设计服务工作。

(5) 乙方自行承担进场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自行承担费

用。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派相应人员参加前期工作协调会、工地例会及甲方要求的现场事故处理隐蔽工程验收等协调事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人民币：/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按规定的数额的规定办理履约担保手续。待施工图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查，甲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30 天内，甲方与乙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无息退还）。

11.2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11.3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造成设计成果提交延期，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11.4 所有设计方案均按经济合理进行设计，提交成果文件不满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时，乙方应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期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补偿。

11.5 如因乙方提交成果文件质量原因，或编制深度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乙方作出处罚，并解除合同另选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甲方所有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11.6 如因设计质量原因，乙方设计成果两次未能通过技术性审查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乙方作出处罚，并解除合同另选设计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甲方所有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

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而效力约束。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中未提到或存在争议的问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

15.2、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16.3 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16.5 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正贰副，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签订、履行地：珠海市金湾区。

16.7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附件：

- 1、《廉政合同》
-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3、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4、乙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公章)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方: (公章)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 4 楼

地址: 香洲区吉大路 2 号国际会议
中心写字楼 9G 座

开户行:
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账号:
213227513078500001

账号:
2002021319100493846

电话: 0756-7610865

电话: 0756-3221881

附件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三灶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法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方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三灶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筑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三灶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C2栋四楼

电话：0756-7610865

乙方单位：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国际会议中心写字楼9G座

电话：0756-3221881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金光辉)系(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受托人(法人公章)：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4：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2、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三灶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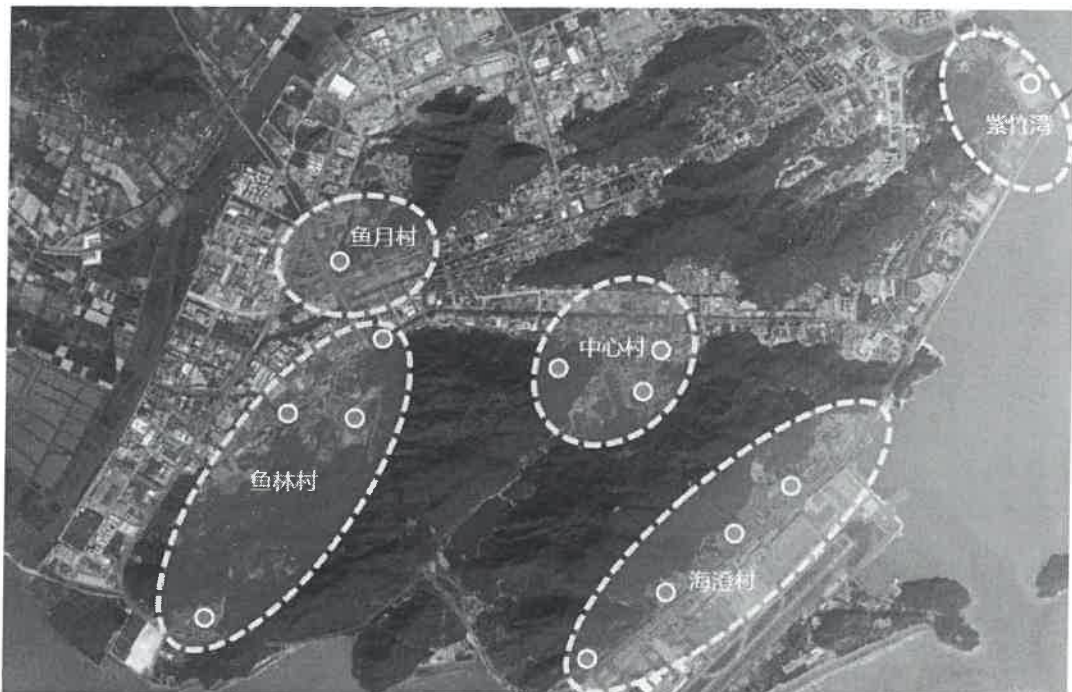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单位：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农业农村办

项目代建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灶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三灶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湾区三灶镇，共包含5个村社区的村容村貌及基础配套建设完善，分别为：海澄村、鱼林村、鱼月村、中心村、紫竹湾，项目地理位置图如下：



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建设意义

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乡村振兴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综合性措施，促进乡村在经济、文化、生态等多方面的全面发展，并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提升农村生活质量、增强乡村治理效能、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传承和弘扬乡村

文化、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探索乡村振兴模式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必要性。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珠海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行动方案》(2025年05月)文件要求,是促进三灶镇经济发展、提升三灶镇新形象的一项重大举措,对提升三灶镇整体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4、依据的主要规范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13年4月);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J D30-2015);
- 8)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9)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1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2) 《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247-101-2007);
- 13)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 14)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15)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16) 《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版);
- 17) 现行的其他城市道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18) 广东省、珠海市等有关补充规定;
- 19) 现场踏勘和收集分析环境、社会经济、交通运输等有关资料。

5、设计依据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建设工程设计规范、政策、条例、规定、技术要求。
- (2)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
- (3) 组织编制单位相关技术标准、设计导则与设计指引、相关会议纪要等。

(4) 本任务书涉及的相关设计要求。

二、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1、设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湾区三灶镇，共包含 5 个村社区的村容村貌及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分别为：海澄村、鱼林村、鱼月村、中心村、紫竹湾。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需完成工作范围内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

2、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3、工作阶段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三、设计工作要求

1、设计进度控制

设计合同签订之后，根据甲方给出设计周期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的整体设计计划进度表，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按此计划推进相关设计工作。

2、设计质量控制

乙方应根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专项规范、国家规范要求及根据专业设计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进行，并严格执行。若设计深度不满足要求，则进行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深度要求。加强对各阶段设计控制管理，建立各专业审核标准，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减少错、漏项。若各专业之间配合不到位，导致图纸碰撞产生的变更，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3、设计成本控制

设计单位根据其设计内容编制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其预算不得超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各专业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若设计成果的限额指标超出限额要求，则进行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限额要求(具体要求后续补充)。

4、专业设计协调管理

乙方负责组织各专业图纸会审，保证各专业图纸协调一致；同时负责对各专业图纸一致性、合理性及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核，从而保证整体设计的质量。

5、各专业设计要求

(1) 道路工程

包括路基、路线、路面、管涵及道路附属设施等。

- 1) 根据规划综合确定道路走向、断面形式及标高；合理布置道路形式。
- 2) 根据场地特点、工程造价，确定路面结构及道路附属设施。
- 3) 根据报告，合理确定路基处理形式，节省工程造价。
- 4) 对交叉口等重要节点进行综合分析，保障交通的安全、顺畅等。重要交叉口方案的比选得当，选型依据充分，满足城市规划和交通需求。
- 5) 道路始、终点及相交路口必须充分考虑衔接路段建设状况的要求。
- 6) 提供多种基层、面层结构形式比选方案并进行论证分析，推荐经济合理的行车道路路面结构方案。
- 7) 满足《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版）的相关要求。
- 8) 满足《珠海市市政道路标准横断面规划设计规范标准图集》的相关要求。
- 9) 总体设计原则合理，方案比选充分。设计文件需满足安全、适用、经济、景观要求。
- 10) 道路平、纵线形、道路宽度、控制点标高及建筑限界符合规范及规划要求，并与现场条件相匹配。
- 11) 根据场地特点、工程造价，确定路面结构及道路附属设施。
- 12) 道路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设计原则、依据及结构类型的比选论证合理。
- 13) 原则上设计规模应控制在工程估算范围内。

(2) 交通工程

包括标志、标线等。

1) 标志

标志文字信息采用中英文对照，道路名称对应本项目区域路名要求；所提供信息必须明确、及时，避免信息过载或遗漏，且与构造物等设施的位置相协调，避免出现矛盾；版面布置及支架结构应与道路线形、周围环境相协调，满足视觉及美观要求。

- 2) 标线与标志配合或单独使用，确保提供明确的警告、禁令或指示信息。
- 3) 与交通、公安等部门充分沟通，确保设计成果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3) 雨水工程

- 1) 结合地块的功能规划、发展需要、道路路幅，合理布置雨水管线。
- 2) 设计区域内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体制。
- 3) 雨水应考虑利用地形地势，顺坡排水模式，采用多出口排放的原则，就近、分散排放，避免出现管径过大，埋深过深的情况。

(4) 照明工程

- 1) 确定道路照明照度标准。
- 2) 确定用电负荷，箱式变压器容量、服务范围、位置，电缆标准。
- 3) 调查确定接入电源的合理方案，确定供电电源位置及供电方式（变压器设置情况）。
- 4) 提出照明杆高、间距、布设位置、外观造型等。
- 5) 确定功能性照明的设计标准和参数。
- 6) 确定照明电源负荷等级。
- 7) 选择道路照明光源、布灯方式及布线方式。
- 8) 主要的节能措施及路灯控制方式。
- 9) 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计算公式、技术标准等选用应正确，对超出规范标准限值的特别说明及论证。
- 10) 道路照明照度（或亮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应满足要求。
- 11) 道路照明光源、灯杆具体参数应满足要求。
- 12) 配电线路电压降计算情况。
- 13) 核实路灯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等。
- 14) 完善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
- 15) 确定道路照明照度标准。
- 16) 确定用电负荷，变压器容量、服务范围、位置，电缆标准。
- 17) 提出照明杆高、间距、布设位置等。

6、配合要求：

- 1) 前期配合公司招标、采购等有关设计技术工作。
- 2) 设计范围内效果把控，包括各专业间整体效果审核及其它相关配合。
- 3) 提供设计范围内所需材料手册及设计样板，参与现场材料样板封样。
- 4) 为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安装工艺、产品施工技术要求。

- 5)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前介入，配合其它专项设计工作。
- 6) 为完善设计方案效果，配合施工图设计所需设计服务。
- 7) 积极配合协助解决验收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8) 根据甲方要求，制作提供营销物料（设计提供类）内容，并提供相关设计服务。
- 9) 从设计工作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完成相关设计修改及相关工作。

七、设计深度要求

市政各专业及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深度要求。

八、设计配合及现场配合服务

1、设计配合服务：

- 1) 前期配合公司招标、采购等相关工作。
- 2) 设计范围内效果把控，包括各专业间整体效果审核及其它相关配合
- 3) 提供设计范围内所需材料手册及设计样板，参与现场材料样板封样，
- 4) 为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安装工艺、产品施工技术要求。
- 5)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前介入，配合其它专项设计工作。
- 7) 乙方配合前期设计单位进行前期设计阶段配合服务，乙方需对整个项目的报建工作进行配合服务。
- 8) 配合甲方完成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修改、验收时各部门意见修改。
- 9) 乙方应配合产品研发设计中心开展图纸内审工作，具体要求详产品研发中心相关手册。
- 10)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新的设计措施、新工艺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系统等信息进行参考。

2、现场配合服务：

- 1) 在施工期间，施工配合阶段需配合到场处理现场各种问题。
- 2) 乙方应做好甲方的技术服务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 3)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参加工程会议，定期进行项目巡检，并出具巡查报告，需项目负责人赶赴现场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 4) 积极配合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验收工作，包括需要提供相关的文字、表格或图纸材料，并协助解决验收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委派工作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全过程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服务, 现场设计图纸交底工作, 发现问题并组织解决问题。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 并按要求提供设计人员组织架构。

九、设计成果标准

(1) 设计成果提交数量 (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印章齐全)

序号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送审版	(按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规定)	
		设计方案送审版	(按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规定)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送审版	(按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规定)	
		初步设计修编版	(按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规定)	
3	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送审版	(按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规定)	
		初步设计概算修编版	(按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规定)	
4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送审版	(按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规定)	
		施工图审定版	(按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规定)	
5	施工配合	变更图纸及相关的会议纪要/变更通知书	(按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规定)	

备注:

以上设计文本要求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评审不通过需要重新提交的设计文件、供甲方规划报审等用途。

(2) 设计成果交付

- 全套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成册;
- 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合同框架和分工界面;
- 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格式详以下要求:

文本: 部分采用 .doc 格式 (Office2000 版或 Office97 版);

模型: 设计图件采用 max 或 skp 格式;

多媒体：PPT（Office2000 版或 Office97 版）；

CAD 文件：设计图件采用 .dwg 格式（AutoCAD2004）文件格式；

效果图：图片采用 .jpg（4000×3000 以上像素）文件格式；

专业软件生成文件：原生格式加 pdf 格式文件。

十、设计周期

（1）设计周期

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起算，设计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不含评审及报批时间）。

（2）设计进度要求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如下：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乙方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批准文件后，乙方按合同及本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批复及审查通过的时间以相关部门文件为准。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工作阶段	时间（天/周）	服务次数	备注
设计方案	15 个日历天	1	
初步设计	20 个日历天	1	
初步设计概算	15 个日历天	1	
施工图设计	20 个日历天	1	
施工配合	现场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	以实际发生为准	

备注：

如果时间有变化，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以上时间，起始日期最终以我单位的通知时间为准，不包括我司反馈意见的时间，含双方会议评审时间。从设计工作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必须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完成相关设计修改及相关工作，超过合同约定修改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讨费用问题。最终设计成果前，甲方将与设计单位不定期进行沟通。